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5號

聲 請 人 盛韻庭

相 對 人 新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錦鎮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盛韻庭為相對人新冀機械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父親盛錦鎮為相對人新冀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新冀公司）之全體股東，盛錦鎮為負責人及唯一董事。盛錦鎮因罹患心臟衰竭、急性心肌梗塞及冠狀動脈阻塞性心臟病、慢性腎臟疾病及肝功能不全、高血鈉症、多發性神經病變、糖尿病等，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住院治療至今，無法自理生活，需24小時專人照顧，已無法執行董事職務。聲請人熟悉新冀公司業務，且有管理行銷學歷，願任臨時管理人。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明定。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

01 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等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致董事會
02 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
03 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
04 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又選任臨
05 時管理人事件，為非訟事件，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
06 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
07 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再者，
08 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
09 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
10 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
11 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
12 適。

13 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
14 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學歷證明等為憑，堪信為真。
15 而新冀公司僅有聲請人、盛錦鎮兩名股東，由盛錦鎮為負責
16 人及唯一董事，盛錦鎮因重病住院，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
17 活，已達不能行使職權之程度，如無他人代行董事職務，恐
18 使新冀公司受有損害。聲請人為盛錦鎮之女，且為新冀公司
19 之股東，有意擔任新冀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並有適當之學經
20 歷背景，由其任新冀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能維護公司利益
21 及股東權益，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
22 第1項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書 記 官 白瑋伶